

法規名稱：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各機關應參酌其層級類型、員額、預算規模、業務屬性、政策需求及廉政風險等因素綜合考量，依本標準設置政風機構。但組織法律未明文設置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 3 條

政風機構之設置及變更，循政風系統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機關組織法律明定政風機構所需員額，係就本機關員額內派充者，應填具政風機構編制表，函送法務部核定轉銓敘部備查。
- 二、機關編制表經考試院核備或備查有案者，關於政風機構組織部分，應檢附相關組織法規函送法務部登錄。

第 4 條

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稱組織編制，指各機關所轄職員預算員額及依法規進用之約聘僱人員總數（以下簡稱機關人員）。

第 5 條

中央一級、二級及相當二級機關設政風處（室）。

第 6 條

- 1 中央三級、四級及相當三級機關，其機關人員一百人以上者，得設政風室。
- 2 前項機關之機關人員未滿一百人者，得置政風員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設政風室：
 - 一、辦理都市計畫、地政、建築管理、消防、稅務、關務、金融監督管理、教育（社教、文化）行政、法務行政、矯正、司法警察、工商登記、公路監理、衛生醫療（安養）、環保稽查、重大工程、公產管理、商品檢驗、商標、專利、水利、動植物防疫檢疫、勞動檢查、水土保持、證照管理、河川及砂石管理、航政、社會福利、獎勵補助等業務或其他以命令、強制手段干預人民權利義務行為。
 - 二、具機關安全、公務機密維護業務，關係國家安全或國計民生。
 - 三、因廉政業務需求，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
第 7 條

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設政風處。

第 8 條

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一級機關，得設政風室；其機關人員未滿五十人者，得置政風員。

第 9 條

- 1 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及各區公所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設政風室：
 - 一、辦理都市計畫、地政、建築管理、消防、稅務、教育（社教、文化）行政、司法警察、工商登記、運輸管理、衛生醫療（安養）、環保行政、環保稽查、採購業務、

重大工程、公產管理、商品檢驗、水利、動植物防疫檢疫、勞動檢查、水土保持、證照管理、殯葬、河川及砂石管理、社會福利、獎勵補助等業務或其他以命令、強制手段干預人民權利義務行為。

二、因廉政業務需求，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
2 前項機關之機關人員未滿五十人者，得置政風員。

第 10 條

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轄區人口二萬五千人以上者，設政風室；其轄區人口未滿二萬五千人者，得設政風室或置政風員。

第 11 條

司法院所屬各法院及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設政風室。

第 12 條

各級公營事業機構得設政風機構，其名稱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擬訂，報法務部核定。

第 13 條

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政風機構名稱爲政風處者，內部單位定名爲科；爲政風室者，內部單位得定名爲科、組、課或股，其名稱應依其職掌內容定之。

第 14 條

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必要時得置副處長，應參酌所在機關政風業務繁重、附屬機關眾多或機關特性等相關因素。

第 15 條

本條例第七條所定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員額，爲各級政風機構員額編制，應在各機關員額編制內，由各該上級機關政風機構會商各該機關擬訂後，逐級層送法務部核定。

第 16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